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4年7月3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张江高科总经理离任引治理争议 大股东承诺资产注入未兑现》的报道,其中主要涉及:1、总经理聘任制度前后不一;2、董事会履职存疑;3、配股项目未经公告变成公益性项目;4、张江高科大股东承诺注入优质资产 小股东称“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总经理聘任依法依规,并按规定进行了相关披露。

2、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累计召开董事会议30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配股募投项目并无发生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之一的集电港三期南块,之前曾于2010年12月30签订协议转让“金秋大厦”,后因该协议未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通过解除该协议的决议。由于当年该销售未达到确认销售收入标准,解除该协议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公司原募投计划收益即以出租为运营方式进行测算,公司也于2013年报和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说明:该项目因商业运营方案延后,2013年度处于招商、免租阶段,经营收入低于原预期,运营成本高于原预期,导致收益未达预期。

4、大股东相关承诺的说明。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其中详述了2008年公司实施配股时,公司控股股东张江集团向本公司承诺的内容,张江集团始终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目前,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1,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3%。
2.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7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6号”文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2.15元/股,其中网上发行27,200,000股,网下配售6,800,000股,已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2.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400,000股。

3.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共计800,000股。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00,000股。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5,2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2,8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林、张艺林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1,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注4)		
				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	张海林	46,640,000	46,640,000	26,880,000	10,000,000	36,880,000
2	冯活灵	43,120,000	43,120,000	26,880,000	10,000,000	36,880,000
3	张艺林	21,560,000	21,560,000	13,440,000	5,000,000	18,440,000
合计		111,320,000	111,320,000	67,200,000	25,000,000	92,200,000

注1:股东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2:股东冯活灵先生本次解禁股份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共计43,120,000股。

注3:股东张艺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4:2013年9月9日,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880,000股、26,880,000股和13,44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3年10月14日,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因个人资金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10,000,000股和5,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高管持股信息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金额为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双月保本理财产品第0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6、成立日(即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7、到期日:2014年9月3日

8、本金及收益兑付:

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1.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1.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600万元。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3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5,000万元。

综上,公司截至目前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9,9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3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合计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杰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崇远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杰、陈海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6月9日至6月13日、2014年6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事项,前期虽已整改,但期间由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且表决事项较为简单等原因,个别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仍相对较为简单,尚需进一步完善。

2.因内部审计部门办公区域尚未装修完毕,内部审计部门目前存在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情形;此外,内部审计部人员中尚无取得执业职格,也存在未专职在内审部门工作的情形。

3.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的制度,公司需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此外,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尚待进一步完善。

4.公司暂未在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区。

保荐代表人:徐杰　谢崇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6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300)、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8)、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2)、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87)及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6)。

二、适用期限

即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情况请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7-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8,07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4,038.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7月9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之前(不含2014年7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4年07月0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向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畅盈九洲惠利210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5.4

6、期限:180天

7、产品起息日:2014年07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9、投资标的: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201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上述两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3、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对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4、2013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5、201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2014年对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6、2014年1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7、2014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162号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8、2014年3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163号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9、2014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10、2014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11、2014年5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金凤理财” 安享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5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184号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四、备查文件

齐鲁银行“泉心理财”畅盈九洲惠利21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3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2013-053】号